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黎福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2,038,553.74	3,210,776,555.69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272,324.57	2,159,265,316.41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4,213.69	95,431,318.23	-90.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737,908.31	383,343,468.63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2,908.16	46,222,094.91	-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90,677.46	30,847,855.26	-2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17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77	-3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77	-35.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7.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1,72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5,407.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836.9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56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68,342.17	
合计	5,022,230.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4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9.28	0	质押	203,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24,000,000	4.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锋	6,084,000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5,859,600	0.98	4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辉	5,499,378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莉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海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宾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长顺	1,414,000	0.24	3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丽	1,357,2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人民币普通股	412,408,011				
黎福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黎锋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董辉	5,499,378	人民币普通股	5,499,378				
吕桂莲	5,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600				
黎莉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海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宾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彭丽	1,3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200				
倪野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桂莲、王长顺为公司董事/高管,与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实际控制人子女,与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55,537,080.52	31,543,675.73	76.06
应收款项融资	232,593,815.63	138,041,755.20	68.50
其他流动资产	1,276,592.79	666,730.87	91.47
其他收益	6,851,722.48	18,493,189.38	-62.95
净利润	29,512,908.16	46,222,094.91	-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4,213.69	95,431,318.23	-9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8,427.08	-60,502,717.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518.04	53,640,662.16	-87.54

说明:

(1)应收票据比上年同期增加76.06%,主要是本期以应收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同期增加68.50%,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91.47%,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62.95%,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36.15%,一方面是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另一方面是因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0.08%,一方面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另一方面本期贴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购进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7.54%,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福超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0年4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6名,廖抒华先生、李万峰先生、蒋红芸女士等3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15元/股),同意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4元/股调整为4.0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2月9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5日,授予价格为4.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5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肖俭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0,0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460,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

7、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实施了2018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15元/股),同意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9元/股调整为4.24元/股。

8、2019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4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40,000股。

9、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00股;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0,000股。

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回购价格为4.24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10、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15元/股),同意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4元/股调整为4.09元/股。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公司总股本595,258,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4.24元/股-0.15元/股=4.0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24元/股调整为4.09元/股。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033　　公司简称:福建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岳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兆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57,932,009.15	17,172,450,462.6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55,352,665.05	9,510,749,082.72	-0.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8,337.60	-189,842,229.81	27.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536,975.33	670,429,779.05	-6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9,384.71	199,116,506.84	-1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18,762.39	198,416,477.37	-11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2.14	减少2.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726	-117.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65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3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067.49	
所得税影响额	25,229.94	
合计	79,377.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4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9.28	0	质押	203,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24,000,000	4.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锋	6,084,000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5,859,600	0.98	4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辉	5,499,378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莉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海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宾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长顺	1,414,000	0.24	3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丽	1,357,2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人民币普通股	412,408,011				
黎福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黎锋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董辉	5,499,378	人民币普通股	5,499,378				
吕桂莲	5,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600				
黎莉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海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宾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彭丽	1,3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200				
倪野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桂莲、王长顺为公司董事/高管,与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实际控制人子女,与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326,407.11	1,730,603.65	34.43	主要是本期预付经营性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23,123.44	61,705,678.04	43.46	主要是本期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		3,238,779.82	-100.00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767,619.44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交税费	159,330,754.63	240,009,721.44	-33.61	主要是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综合收益	-18,588,542.61	2,068,490.35	-998.65	主要是本期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20年一季度利润及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21,536,975.33	670,429,779.05	-66.96	主要是受疫情免征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影响,本期通行费收入下降。
管理费用	10,147,403.07	16,336,112.54	-37.88	主要是本期通行费收入下降导致行业管理费下降
税金及附加	1,096,299.56	2,710,293.49	-59.55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178,506.14	-278,328.94	164.13	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5,633.03	1,631,725.30	-75.75	主要是本期路政赔补偿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9,304.39	831,135.18	-32.71	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8,337.60	-189,842,229.81	27.49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189.13	-9,324,002.82	44.91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0,000.00	-55,390,657.50	54.41	主要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岳峰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高速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20-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高速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20-009)。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0-008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2020 年1月1日。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2020 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公司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的规定,公司在2020年初聘请独立专业的交通研究机构对公司所管辖的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限内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该机构现已完成工作并出具了交通量预测报告。根据预测报告,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524,542,596 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420,780,144 辆;罗源至宁德高速剩余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82,899,968 辆。公司根据预测结果相应调整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2、变更审议程序

2020 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调减2020年期初预收账款323.88万元,调增2020年期初合同负债323.88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